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翊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4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計付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李翊弘於111年11月4日起向聲請人借款52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4.51%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，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。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5年2月4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298,443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16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

01 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  
02 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3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 
04 議。
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 
08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09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